

测绘资质申请变更技术性支撑服务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10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测绘资质申请变更技术性支撑服务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2026年05月19日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县）
2026年05月20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测绘资质申请变更技术性支撑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据《上海市测绘资质申请信息填报指南》《测绘资质技术性审查工作指导书》等相关审查细则，全年完成不少于 110 家次行业单位测绘资质申请（变更）技术性支撑服务工作，形成不少于 110 份《测绘资质审查情况表》。每家行业单位资质申请、专业类别变更、基本信息变更或补充修改数据等触发审核视为 1 家次，补正材料和复审不重复计入。

具体工作包括：1、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 确认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2、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重点查验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员、设备、项目、安全质量档案体系五大类，重点审查提交的法人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技术装备发票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3、对所有实质性审批作系统退回补正材料处理，修改提交后再次进行技术性审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4、及时将技术性审查结果和异常情况反馈给主管部门。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 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6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01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测绘资质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1〕326号）

(7) 其它相关规范、文件、检验标准

(三) 成果文件形式

形成《测绘资质审查情况表》不少于 110 份。

(四)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质量检验, 并分批次出具检验结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一(二)标准执行, 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 由项目主管部门对成果作符合性核查的方式开展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

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 1498600 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时间: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899160	60.00%	2026-05-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59944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	------------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19日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193188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乙方：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杭燕

性别：女

地址：武宁路 419 号

2026年05月20日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2544333

传真：

联系人：尤清清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